

出口管制：貨物管制與兩用物項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出口管制法規範可用於軍事目的或用於生產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的貨物和技術的出口。在瑞士，戰爭物資受《戰爭物資法》（WMA）規管，而既可用於民用又可用於軍用的貨物則受《貨物管制法》（GCA）和《貨物管制條例》（GCO）規管。《貨物管制條例》的附件載有受管制貨物清單，這些清單遵循各國際出口管制機制的清單。出口清單所列貨物須獲得國家經濟事務秘書處（SECO）的許可，SECO 會評估目的地、最終用戶和所申報的最終用途。此外，根據一項兜底條款，如有跡象表明未列入清單的貨物擬用於大規模殺傷性武器，SECO 也可要求申領許可。¹

巴塞爾的化工和製藥行業在多個方面受到出口管制的影響。研究和生產中使用的許多化學品屬於兩用物項，因為它們可用作化學武器的前體。發酵罐、離心機和冷凍乾燥機等實驗室設備可用於生產生物製劑。疫苗研究或診斷中使用的某些病原體和毒素本身就被列入清單。技術訣竅，包括軟件以及通過電郵或雲服務進行的技術轉讓，也可能受到管制。因此，合規部門會對照管制清單對其產品和技術進行歸類，並對照受制裁和可疑最終用戶名單對出口進行篩查。²

瑞士參加了全部四個多邊出口管制機制：核供應國集團、導彈技術控制制度、澳大利亞集團和瓦森納安排。澳大利亞集團於 1985

出口管制：貨物管制與兩用物項

年兩伊戰爭中使用化學武器之後成立，與生命科學關係最為密切。它協調各國對化學前體、生物製劑和兩用設備的管制。瓦森納安排成立於 1996 年，更廣泛地涵蓋常規武器以及兩用貨物和技術。這些機制的清單會定期修訂，修訂內容必須轉化為國內法。由於這些機制以協商一致方式運作，自 2022 年以來，俄羅斯作為瓦森納安排成員國的身份使新管制措施的通過變得複雜，這促使理念相近的國家在該機制之外協調額外的管制措施。³

根據《貨物管制法》，違反出口管制法構成刑事犯罪。自 2022 年以來，遵守這些規則變得尤為敏感，因為西方國家生產的部分兩用物項已經通過第三國流入俄羅斯。瑞士當局加強了對再出口的管制，並與歐盟（EU）一道重點關注某些共同高優先級物項。對巴塞爾的企業而言，這意味著更嚴格的最終用途核查、禁止向俄羅斯再出口的合同條款，以及與物流服務商更緊密的合作。H 部分將再次討論三國交界地區（Dreiland）邊境的海關和出口管制問題，貨物在該地區往來於瑞士、德國和法國之間。⁴

1 註釋

1. 1996 年 12 月 13 日《聯邦兩用貨物、特定軍用貨物和戰略貨物管制法》（《貨物管制法》，GCA/GKG，SR 946.202）；2016 年 6 月 3 日《貨物管制條例》（GCO/GKV，SR 946.202.1）；1996 年 12 月 13 日《聯邦戰爭物資法》（WMA/KMG，SR 514.51）。有待核實。
2. 關於生物設備和製劑的管制，參見 Australia Group Common Control Lists 及其在《貨物管制條例》附件 2 中的實施；關於技術轉讓的管制，參見《貨物管制法》中的定義以及 SECO 發佈的指引。有待核實。
3. 關於四個多邊出口管制機制及瑞士的參與情況，參見 SECO 關於出口管制的資訊；關於澳大利亞集團，參見其網站及

Common Control Lists。關於自 2022 年以來俄羅斯的瓦森納安排成員國身份所產生的影響，參見有關諸邊出口管制的文獻。現狀有待核實。

4. GCA 第 14 條及以下（刑事條款）；關於歐盟共同高優先級物項清單、Council Regulation (EU) No 833/2014 第 12g 條規定的“禁止輸俄”（“no Russia”）條款以及瑞士的相應措施，參見歐盟委員會和 SECO 的指引。有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export-control-goods-control-and-dual-use-items